

Po Leung Kuk Luk Hing Too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法**團校董會** 校友校董選舉規則

1. 教育條例

1.1 本校校友校董選舉規則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條例中有關校 友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一。

2. 選舉登記程序

- 2.1 所有參加校友校董選舉的校友均須預先登記(不論是提名人、候選人及投票人),這能 讓校友會有足夠時間核實及確認校友身份。
- 2.2 登記參加校友校董選舉須於提名期前兩星期通知校友,讓校友有足夠時間登記及交回表格。
- 2.3 如一經登記,校友會會作出校友身份核實;獲確認的校友均獲選舉號碼,以資識別, 並毋須每年再登記。
- 2.4 所有已加入校友會成為會員的校友,因已確認校友的身份,毋須再登記。
- 2.5 登記表詳見附件四。

3. 候選人資格

- 3.1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包括 1988 至 1999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上午校)(以下簡稱「本校」) 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之所有校友均有資格成為保良局陸慶濤小學法團校董會 校友校董(以下簡稱「校友校董」)候選人。
- 3.2 候選人必須年滿十八歲。
- 3.3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一
 - (i) 他/她的校友身份未能獲本校及本會確認,並登錄在本校校友校董選舉登記冊內。
 - (i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i)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3.4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 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 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4. 人數和任期

4.1 本 會須選出校友校董一名,任期為兩年,由四月一日開始至兩年後的三月三十一日 結束。如校友校董未能於四月一日註冊成為校董,其任期將由其註冊成為校董當日開 始。



Po Leung Kuk Luk Hing Too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5. 提名程序

5.1 選舉主任

校友會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5.2 提名期限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兩星期(包括星期六及日及公眾假期)。

5.3 提名

選舉主任應以學校網頁形式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於網上附有提名表格及候選人簡介表。同時,選舉主任須在通知中列明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本條上述第2項2.1至2.4段)和職責。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

如只得一位候選人,則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成為校友校董。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5.4 候撰人資料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可超過 200字。並須在提名表格中申報符合<校友校董選舉規則>及<教育條例>的規 定。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於學校校友會網頁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

6. 投票人資格

- 6.1 所有校友身份須獲本校及本會確認,並登錄在本校校友校董選舉登記冊內。
- 6.2 所有本校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Tel.: (852)2701 0011 Fax: (852) 2704 0400 Email: alumni@plklht.edu.hk. Web site: http://www.plklht.edu.hk

Po Leung Kuk Luk Hing Too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7. 選舉程序

7.1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7.2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選票樣本見<u>附件二</u>。各校友須於指定日期內親身到校索取選票及即時投票,所有已投選的選票須存放於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或校方代表保存。

7.3 點票

- 7.3.1 選舉主任可邀請所有校友、各候選人及校方代表見證點票工作。
- 7.3.2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進行第二輪投票。
- 7.3.3 選票上所投的數目超逾認可候選人數目;或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選票當作無效。
- 7.3.4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校 友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及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 月,以便有需要時作調查之用。

7.4 公布結果

- 7.4.1 選舉主任應於學校網頁內公布有關選舉的結果。
- 7.4.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 列明上訴的理由。
- 7.4.3 本會於接獲上訴申請後,應立即封存所有已點算的選票及暫緩處理選舉後的跟 進工作(例如辦理校董註冊)。
- 7.4.4 本會將委任一個包括兩名校友會常委(沒有參選的常委)及一名教師的上訴委員會負責處理該上訴申請,并由一名校友會常委出任上訴委員會主席。
 - a) 上訴委員會於接獲上訴申請後,須於兩星期內召開會議討論有關上訴個案。
 - b) 上訴委員會可會見選舉主任、上訴人及其他有關人士了解有關個案或下令 重新點算選票。
 - c) 上訴委員會於接獲上訴申請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回覆上訴人有關調查結果及 跟進事項(如適用)。



Po Leung Kuk Luk Hing Too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 d) 上訴不成立,上訴委員會可宣佈維持原來的選舉結果。
- e) 如上訴部分成立或全部成立,上訴委員會可裁定重新進行選舉。
- f) 上訴委員會的裁決是終局裁決。

8. 選舉後跟進事項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該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9.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填補半途出缺職位的新的校董的任期並非重新起計,而是原任校董的任期的餘下部分。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10. 注意事項

- 10.1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遵守《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第 30 條條文及「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詳見附件三>,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 10.2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10.3 本「保良局陸慶濤小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規則」須獲保良局之書面同意,方可由本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修改。

Tel.: (852)2701 0011 Fax: (852) 2704 0400 Email: alumni@plklht.edu.hk. Web site: http://www.plklht.edu.hk